

研究成果

李晓玲：**TRIPS**项下的交叉报复



来源方式：原创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，电子版权所有：[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](#)

TRIPS项下的交叉报复

李晓玲*

摘要：在若干WTO争端中，发展中成员试图寻求《TRIPS协定》下的交叉报复，协调成员国内法的性质，决定了中止该协定下的义务，与提高关税不同，可能引法律冲突。而且，《TRIPS协定》下报复的有效性，取决于报复成员的市场规模、安全性和确定性等因素。实施报复的一方必须精心设计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报复和有效性。

关键词：WTO 知识产权 贸易报复 争端解决

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是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可靠性与可预测性。该宗旨的执行。补偿和贸易报复是WTO体制规定的两种促使执行的临时措施。实践中少，故对WTO执行机制的探讨，大多关注报复机制及其有效性问题。根据《关于报复的基本原则是：申诉方应首先寻求平行报复，即中止同一协定和同一部门下效”，且“情况足够严重”，再寻求交叉报复，即中止同一协定项下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。

迄今获得WTO交叉报复授权的仲裁案共有四起，分别是*EC - Bananas III (Article 4.11)*和*U.S. - Upland Cotton (Article 7.10)*。在这些案件中，申诉方均以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（TRIPS）项下的交叉报复为首选。其中，1999年，*EC - Bananas III (Ecuador)*案申诉方（厄瓜多尔）获得WTO争端解决机构（DSB）授权，对欧共体实施TRIPS下的交叉报复。但是，厄瓜多尔并